

关于征集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教学智能体及应用案例”（第二批）的通知

教字〔2025〕195号

各教学单位：

为加快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在高等教育教学领域的深度应用，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精神及《关于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的意见》（教办〔2025〕3号）要求，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智慧教育研究分会与北京理工大学联合开展“教学智能体及应用案例”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目标

（一）本次征集的“教学智能体”（T-Agent），特指应用于高校教学领域、基于人工智能技术构建的智能实体或系统，是具备感知环境、动态规划、决策执行和交互反馈能力的数字助手。教学智能体应深度融入“教、学、管、评、测”全流程，能够以个性化、智能化的方式，赋能教师教学、辅助学生学习、优化管理流程，最终构建“师-生-机”协同共生的教育新生态。

（二）征集的目的是建立“全国高校教学智能体目录”和“全国高校教学智能体应用案例库”，并依托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平台公布推广。

（三）“全国高校教学智能体目录”和“全国高校教学智能体应用案例库”采用定期补充、完善、更新机制。

二、征集内容

本次征集的内容包括教学智能体及应用案例两类。

（一）教学智能体

教学智能体指已投入使用且具备自主研发特征的各类教学智能体。智能体要有明确应用载体，能够通过互联网链接访问应用或提供全部源代码可供安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

——知识型智能体：聚焦学科知识图谱构建、知识库管理与智能检索的工具（如专业知识问答系统）。

——交互型智能体：基于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实现教学互动的工具（如智能答疑机器人、虚拟助教）。

——任务型智能体：支持教学流程自动化的工具（如智能作业批改、考试命题系统）。

——工具型智能体：提供专项教学功能的应用型工具（如实验模拟平台、智能教学设计助手）。

推荐的教学智能体，应提供可公开访问的测试账号，明确标注智能体的原创主体（如研发团队、院校名称等），并提供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如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专利证书等）或研发过程佐证文件（含技术路线图、代码提交记录等）。

（二）应用案例

应用案例指采用一种或多种教学智能体开展教学并取得良好成效的应用案例，覆盖“教、学、管、评、测”一个或多个环节。

推荐的应用案例，可不提供演示账号，以描述应用成效为主，重点描述采用的智能体类型（知识型/交互型/任务型/工具型）及权限属性，具体应用环节（如课程设计、课堂互动、作业批改等）与实施路径，量化成效数据（如学生满意度提升率、教学效率提升比例等）及示范价值等。

三、报送要求

（一）提交材料

请按要求填写《高校教学智能体及应用案例申报书》（见附件）并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重点突出应用的实践成果、创新点及示范价值等，包含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视频、图片、数据、获奖证明等。

（二）提交时间

请各单位在 12 月 10 日前将申报书电子版（word）及佐证材料（PDF）发送至教务处于丽娜老师 OA 邮箱。

四、目录及案例发布

征集单位将组织专家对征集的教学智能体和应用案例的创新性、实效性、示范性及安全性进行综合评价，最终确定“全国高校教学智能体目录”和“全国高校教学智能体应用案例库”。征集成果将在高等教育博览会平台发布，并面向全国高校展示和分享。

五、教务处联系人

于丽娜老师，办公地点：明德楼221办公室。

附件：高校教学智能体及应用案例申报书

吉利学院教务处

2025 年 10 月 30 日